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土字第1100650470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羅振德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羅振德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土地增值稅股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 請假
副局長洪彩燕 代行

本案將於110年3月12日公告
如需取證者，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羅振德	嘉義市西區福民里16鄰錦州二街28號二樓（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）	I66015110701020000096651	土地增值稅繳款書
2			I66015110701020000096752	